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子企业 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 斯") 拟就 ECMO (体外膜肺氧合) 配套的长效、短效膜式氧合器、动静脉插管等 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期签署了《初始合资合 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 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二、合作进展情况

协议签订后,经过多次谈判,成立条件未能在最后截止日之前获履行、满足、 完成或豁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退出该项目。

三、对公司影响

最终合资公司未能成立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各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承 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 展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会利用海南自贸港及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政策资源优 势,持续推进高端医疗器械平台搭建,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